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卫政办发〔2022〕8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 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 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宁政办规发〔2022〕9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为目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主动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激发活力。**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方式方法，激发市场活力，鼓励试点先行。

——**坚持依法治理，着力强化监管。**健全危险废物地方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健全危险废物监管体系，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坚持统筹安排，着力补齐短板。**通过科学评估、合理布局、优化结构，分行业领域、分区域地域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的短板。

——**坚持多元共治，着力防控风险。**强化政府引导与支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实行联防联控联治。

（三）工作目标。到 2022 年底，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联动机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完善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基本满足实际处置需求。

到 2025 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分保障，处置能力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

（四）依法依规履行危险废物监管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区域危险废物治理工作负总责，将危险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推进，协同发展。生态环境部门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生产领域产生的危险废物。卫生健康委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的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要加大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其他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监管方面的职责。（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五）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进一步拓宽部门间沟通渠道，逐步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共享与联动执法，完善合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提高联合应对突发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快速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涉危险废物单位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

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以下统称危险废物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学习培训，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方案，持续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考核。督导企业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急预案、经营许可证、标识设置等规范化管理制度和贮存、利用处置等标准规范。将评估中发现的涉嫌环境违法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参与）

（八）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完善与吴忠市、甘肃白银市、内蒙古阿拉善盟等联防联控合作机制，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共享与协调联动执法合作，依法严厉打击跨行政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有力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市生态环境局牵

头，市公安局参与）

（九）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督促指导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及时在宁夏固体废物动态监管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信息，确保实现全过程在线监控。督促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建设完善市医疗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医疗机构废弃物“闭环管理、全程追溯”，提升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效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应理集团参与）

三、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十）强化危险废物鉴别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相关规定，对属性不明确可能具有或不确定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主动委托危险废物鉴别单位按规范程序开展鉴别，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鉴别单位要对鉴别报告内容和鉴别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强化鉴别单位和鉴别报告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十一）严格项目准入。严格环评管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处置去向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开展复核。依

法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二）推动源头减量化。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2025 年年底前，年产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工业企业、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满 1 年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企业生产场所环境管理，防止土壤污染。（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强化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等过程监管

（十三）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统筹规划建设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害垃圾贮存点，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自治区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试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十四）推进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运输车辆必须依法获批、规范运行，完善“点对点”常备固定通行路线，实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便捷通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过程联动监管。（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参与）

（十五）严格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审批和监管。坚持危险废

物就地就近无害化安全处置的原则，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查，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转移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十六）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将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管理，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宁夏）。认真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依法追究损害生态环境责任者的赔偿责任。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对重大案件、重点区域案件组织开展执法司法联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参与）

五、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

（十七）建立监管联动机制。建立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实现信息及时、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环境监管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参与）

六、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

（十八）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方案（2020-2025）》，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

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加快推进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建设，2022 年年底前，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着力解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性短板。（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参与）

（十九）提升医疗废物监管处置能力。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管，认真落实“两个 100%”（所有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与服务 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 100%落实），落实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管理，提升完善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做好源头分类，确保规范处置。（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鼓励采取多元投资 and 市场化方式建设规模化危险废物利用设施；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实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提质增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参与）

（二十一）规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推动危险废物就近利用处置，支持企业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加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环境管理，

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污染防治技术标准。支持企业参与国家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二十二）健全财政金融税收政策。完善医疗废物（涉疫生活垃圾）处置收费制度，制定处置收费标准并适时调整；监督落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制度，预提费用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经营成本。精准落实环境保护税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成果推广应用。积极鼓励开展废酸、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防治适用技术研究，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鼓励推广应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新技术、新设备。（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

（二十四）完善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机制。制定《中卫市突发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完善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

调，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规范应急启动程序，确保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有力有序开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参与）强化危险废物应急管控，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二十五）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指导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做好涉疫生活垃圾协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依据应急状态，启动相应应急处置设施。明确应急状态管理流程和规则，健全安全体系，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动态跟踪协同应急单位运营情况，督导企业落实人力、技术、运输、物资以及人员卫生防护等保障措施，做好应急准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等参与）

（二十六）鼓励配备移动式医疗废物应急保障设施。鼓励医疗废物处置企业购置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提升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应理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二十七)加强专业监管队伍建设。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固危废管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切实提高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配合建立健全区、市两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培育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参与)**

(二十八)完善配套法规制度。配合修订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和转移管理制度及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等管理规则，促进收集试点规范化管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二十九)提升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与利用处置科技研发，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识别与控制机理研究。加强区域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测试分析与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能力建设，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预警与管理决策支撑。**(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保障措施

(三十)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危险废物监管责任，加强工作协同联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三十一）加强环境执法。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等问题纳入环境重点执法范围，深入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倾倒、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联动执法，畅通重大敏感案件的信息共享渠道。**（市生态环境局、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加强教育培训。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危险废物相关管理人员及危险废物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和执法人员的监管执法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十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涉危险废物重大环境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形成强力震慑。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向公众开放。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将举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行为列入重点奖励范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参与）**

本方案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印发
